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 号”核准，本公司拟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05 万股（含 19,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5 万股，发行价格 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53,0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845,9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6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00.00
减：发行费用	32,153,050.00
2、募集资金净额	967,845,950.00
减：（1）、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	994,176,713.10

	纶长丝项目	
	其中：2015 年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2,362,836.11
	2015 年-2018 年用于《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908,028,356.76
	2019 年 1-12 月用于《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3,785,520.23
加：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171,722.03
加：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159,041.07
3、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结余为零，所有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85,520.23 元；
-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8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1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否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102.72%	正在建设(注)	项目未完工故未实现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6,784.60	96,784.60	378.55	99,417.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2,362,836.1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82,362,836.11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共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3 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3.7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4 日将 1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再次归还 1 亿元募集资金；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归还剩余的 1 亿元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项目后纺车间已具备生产条件，其余车间设备仍在安装调试之中，故未实现效益。